

中國人文生命科學永續發展協會「王蒞老師獎助學金-專案計劃」

一、計畫獎助方式：

- (一)為鼓勵經濟弱勢、品行優良的臺北市立普通高中一年級學生，約5所高中每所3名，共計15名，每學期發放新臺幣1萬元獎助學金一次，持續獎助六個學期。
- (二)主辦協會每學期將安排志工於非上課時間探望或陪伴受獎助同學至少一次，方式可選擇家訪或在外晤談。未成年受獎者需經家長或監護人，以及受獎學生本人同意陪伴，且陪伴當時家長、監護人或導師其中1人必須在場。
- (三)每次探望或陪伴，至少有2名以上志工參與，建議每次約1小時以內，仍依受獎助學生個人狀況而定。
- (四)探望或陪伴可能為單純訪視、了解家庭狀況、給予鼓勵，或贈送優良書籍等，實際執行情形仍依受獎學生個人狀況而定。
- (五)獎助計畫三年一輪(高一到高三)，經三年計畫結束後，重新啟動新一輪計畫。
- (六)第一次成功申請此項獎助學金，且下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合格者，持續申請此獎助學金時，具有優先資格，最多可連續申請三年。(成績不合格時，名額將由同學年學生遞補。)
- (七)獎助學金將匯入受獎助學生郵局帳戶，第一學期於寒假前一周匯入，第二學期於暑假前一周匯入。

二、獎助對象：

- (一)現就讀臺北市立普通高中之一年級學生。
 - (二)領有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由導師推薦說明同學家庭突遭變故，或無法完成註冊者。
 - (三)高中一年級第1次期中考平均分數70分以上，德行評量則以導師在申請書勾選有無懲處紀錄為主。
- (※申請學生必須從高一到高三皆無任何懲處、申誡紀錄。)

三、申請程序與資料：

- (一)申請表(含自傳)
- (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暨志工陪伴同意書
- (三)證明文件(低收、清寒、弱勢家庭等相關資料影本)
- (四)戶籍謄本
- (五)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 (六)老師之親筆推薦函
- (七)王蒞老師著作讀書心得報告(撰寫字數建議800字以上，內容以對王蒞老師的認識，以及了解王蒞老師撰寫該書的核心精神為主)。(主辦協會將送指定1-2本王蒞老師的著作到各申請的學校)

四、申請期限：

- (一)第一學期：11月底
- (二)第二學期：4月底

五、本校申請窗口：教務處註冊組